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告 陳岳俊

被告 王志仁

薛秀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0號6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,000元（即系爭房屋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064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拍定金額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4,500元，則自113年8月2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10月21日）前一日止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29,000元（計算式：14,500元×2月=29,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09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80,000元+29,000元=1,709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